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伊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伊川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垃圾清运车辆和压缩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8吨垃圾勾臂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4人，营业收入为37740.41万元，资产总额为21439.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12立方整体垃圾压缩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中昱环境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184.4767万元，资产总额为3823.2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160KW 直流充电桩双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格润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598.9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6.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成都壹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